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召開「研商縣（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退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3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署長室、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研商縣(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退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案由：遭全國公會予以停權處分之縣（市）公會復權相關事宜。

決議：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識如下：

（一）應建立團結的建築師公會組織。

（二）遭停權處分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復權事宜應予合理妥善處理。

二、案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表示，如停權處分係由理事會議作成，復權事宜亦應由理事會議決，爰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理事會議召開前，先召開會議邀請所有理事及遭停權處分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討論，針對復權之處理建議建立共識後，據以辦理復權事宜及提理事會議議決。

（二）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召開理事會議時，邀請遭停權處分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列席表示意見，並與各停權公會達成共識，據以辦理復權事宜。

三、有關遭停權處分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時，有無本部89年2月3日台(89)內中社字第8911688號函(如附件)之適用，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詢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表示意見。

陸、散會

五、度年因未繳常年會費，致遭公會停權處分，是否需補繳案。

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經公會依工業團體法第六十條規定處分停權，係屬公會監督事項，停權期間仍需繳納常年會費，受會員所欠繳之歷年常年會費，仍應補繳，始得申請復權。

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一六八八號函

江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研商縣(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退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相關事宜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科長	林志沂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衛福處專	蕭志強 105.4.29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 公會	理事長	蔡文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林志乾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年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張益建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5.4.29 陳明敏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常務	楊長榮 許洋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何國良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	羅文新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明程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陳文忠 傅永豐 張三昇(常監)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國三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建德 ^{常務理事} 劉信昇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如強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	廖正成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明仕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	李俊毅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本署署長室		
本署建築管理組 高組長文婷	組長	高文婷
樂副組長中丕		樂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一科		